

贵州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丁页 9#平台钻采工程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（页岩气项目部）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丁页 9#平台钻采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《报告书》可以作为该项目生态环境和排污许可管理的依据。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一、全面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项目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。

二、加强日常环境管理，做好生产设备及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质量管控和维护保养，杜绝跑、冒、滴、漏及事故排放的情况发生，守住区域环境质量底线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三、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》要求，建设项目竣工后，须自行组织环境保护

竣工验收，验收结果及相关支撑材料向社会公开，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上备案。

四、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，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。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遵义市生态环境局负责。

五、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20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批复文件分送遵义市生态环境局、遵义市生态环境局习水分局。

2024年4月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贵州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，贵州省环境监察局，遵义市生态环境局、遵义市生态环境局习水分局，贵州中贵环保设计咨询有限公司。

贵州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
2024年4月9日印发

共印3份